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蔡立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利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已清償）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佳祥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務計新台幣（下同）1,019,575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調解，經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3號（下稱調解卷）調解不成立而終結，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貳、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聲請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債務人，以本條例第2條所稱之消費者為限；消費者依本條例所清理之債務，不以因消費行為所生者為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與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皆未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而言，例如：單純受領薪水或工資之公務員或公司職員、勞工等即屬之；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5年內之平均營業額，逾每月20萬元者，其負責人即非本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不得依本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消債條例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亦同此見解）。查聲請人主張其最近5年內曾任職於倉佑實業有限公司、鴻錡興業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薪資收入為28,000元至35,000元，現任職於龍力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龍力交通）擔任物流司機，目前每月薪資收入49,000元，最近5年內並未從事營業活動（本院卷第109頁）。另依其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總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薪資條、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9、23至25、27至28、29至31頁；本院卷第159頁）等文書之記載，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與勞保投保與異動資料（本院卷第35至36、43至46頁），聲請人自94年起陸續投保於各公司，95年起投保於倉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至108年退保、嗣投保於遠東機械、鴻錡興業公司，至109年5月起投保於龍力交通迄今，投保薪資為30,300元，堪認聲請人屬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而屬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消費者，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參、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於法

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消債條例第3條、42條、第151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第151條第7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司法院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法律問題審查結論亦同此見解）。至法院審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則應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評估聲請人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其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支出；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標準。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同條例第8條所明定。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共1,019,575元（其中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陳報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0元，債權人清冊所列債權數額66,079元應予剔除〈本院卷第99頁〉，應非本件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係以汽機車擔保借款，然擔保品評估無殘值〈本院卷第93頁〉。另其他債務與各債權人申報金額因計算日期、方式而略有出入，但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3號受理在案，調解時，凱基銀行表示經與債務人聯繫，債務人表示收入扣除支出後

無餘額負擔協商方案，本案無協商可能，以致調解不成立而終結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各債權人陳報狀、公務電話記錄、本院民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調解卷（調解卷第17至20、53至59、61、63頁），及各債權人民事陳報狀或函暨所附文書債權人清冊、裕富數位資融公司繳款資料、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資訊（即瑪吉PAY帳款資訊）、更正後債權人清冊等附於本院卷可憑（本院卷第65至95、99、113、115至123、125頁），復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卷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而本件聲請人於112年10月4日調解不成立後，於112年10月23日向本院為更生之聲請，是關於聲請人主張其對於已屆清償期債務，客觀上有不能清償等情乙節，本院自應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並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財產狀況、勞動力狀況等因素，評估其是否因償債而達不能維持其基本生活條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二、債務人即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前開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部分：

㈠、聲請人主張最近5年內曾任職於私人公司擔任作業員，每月薪資收入為28,000元至35,000元，現任職於龍力交通有限公司擔任物流司機，目前每月薪資收入49,000元，業如前述。而自其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總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員工薪資條、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文書，及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與勞保投保與異動資料之記載，聲請人自94年起陸續投保於各公司，嗣至109年5月起投保於龍力公司迄今，投保薪資為30,300元，另觀之自聲請人112年5月至10月份薪資條，聲請人每月應支薪資金額為49,000元之50,900元不等（未扣勞健保），則依上開薪資條計算，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49,133元，則聲請

人主張其目前任職於龍力交通，每月薪資收入為49,000元應屬可採，從而，本院依前揭卷證資料，以聲請人主張之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清償能力之依據。

㈡、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部分（參本院卷第110頁）：

１、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並非在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而在扶養費支出之考量上，亦應以實際上確有受扶養必要之支出為準，其與法定扶養義務自當加以區別。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3項定有明文。

２、按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民國112年度臺灣省最低生活費14,230元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7,076元。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17,076元，自屬適當。

３、扶養費部分：

⑴、按直系血親相互間、兄弟姊妹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負扶養義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女婿；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為先；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3款、第1115條、第1116條、第1117條分別著有規定。

⑵、母親扶養費每月17,076元分擔1/2：查聲請人之母親甲○○為00年0月生，現年67歲，已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目前無工作，然111年度有嘉義市政府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及利息所得共65,010元，其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有利息所得39,404元，換算約有390餘萬元之存款，另每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20,577元，名下有截至112年10月30日之郵局存款餘額140,915元、房屋一筆、土地一筆及車輛3輛，財產總額共1,500,400元，另除聲請人外，尚有1名扶養義務人，共2人共同扶養等事實，業據聲請人自陳（本院卷第110頁），並有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母親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表、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郵局存摺節影本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5、37至40、127、129至135、143至145、175至177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母親每月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金額已高於衛福部公布每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且尚有於嘉義市政府之薪資收入，及多筆營利所得、高額存款，難認有何需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況其法定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另有1人，依聲請人所陳為職業軍人之弟弟，亦屬收入穩定之職

業，則聲請人母親縱有生活費不足情形，亦可由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負擔，無由因積欠債務無力清償而向本院聲請更生之聲請人負擔之理。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與前開扶養義務人及受扶養義務人之年齡、財產、所得狀況，認聲請人所主張前開應受扶養人並無不能維持生活而有由聲請人與其弟弟共同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支出母親扶養費每月以17,076元分擔1/2自不應准許。

⑶、女兒扶養費部分：查聲請人與前配偶羅雅鈴所生長女蔡○綺為00年0月生，現年15歲，尚未成年；聲請人與前配偶羅雅鈴離婚後約定前開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行使或負擔，有戶籍謄本附於本院卷可憑（本院卷第15頁），則聲請人與前配偶所生未成年子女既係約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聲請人行使或負擔，則聲請人主張生母自離婚後就未再聯絡，由聲請人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堪信可採。又蔡○綺名下無財產，無110、111年度所得給付總額資料、未有勞保投保記錄，截至112年11月9日有元大銀行存款餘額62,451元，有蔡○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資料、元大銀行存摺節影本等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37、139至141、147、179頁）。至聲請人之財產所得狀況，業如前述。是本院審酌聲請人及受扶養義務人之年齡、財產、所得狀況，堪認聲請人所主張前開應受扶養人不能維持生活而有由聲請人單獨扶養之必要，應屬可採。復審酌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前開年齡、聲請人與受扶養義務人前開財產與收入等狀況，本院因認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需支出未成年子女蔡○綺扶養費依衛福部公布每人每月最低生活必要支出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則屬可採。

４、是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合計為34,152元（聲請人個人生活費17,076元＋女兒扶養費17,076元＝34,152元）。

㈢、承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平均月收入為49,000元，扣除其個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支出共34,152元後，可供清償

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4,848元【計算式：收入49,000元－必要支出34,152元＝14,848元】。又經本院通知各債權人表示是否願提出債務人協商還款方案，其中東元資融陳報願以30,006元債務提供每月還款2,000元至還完；凱基銀行陳報債權總額199,604元，願提供0利率分180期即每月還款約1,109元之方案；中國信託陳報願提供分98期、利率8%、每月還款3,000元之方案（本院卷第65、67、87頁），另依聲請人提出之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款資訊（即瑪吉PAY帳款資訊），係每期繳款金額為1,680元與2,107元兩筆，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則未陳報還款方案，則以上開債權人陳報還款方案或依原契約繳款金額計算，聲請人每月需繳款金額共9,896元，則以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其個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支出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4,848元，並無無法清償之情事，而聲請人雖尚有合迪公司之債務未陳報還款金額，然聲請人所積欠合迪公司債務係有擔保債務，債務總額為488,561元（依合迪公司陳報322,571元＋165,990元計算，本院卷第93頁），而聲請人提供之擔保品BPX-1752號汽車市值約150,000元、另ADH-9535號機車無二手市值，則經處分擔保品後之債權餘額約338,561元，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其個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支出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4,848元，扣除前揭聲請人每月需償還其他債權人分期繳款金額共9,896元，尚餘4,952元，於清償合迪公司處分擔保品後不足額約338,561元僅需68期即可還清，遠低於各債權人所提供之分期期數，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之虞。又查，聲請人為00年00月出生，年僅42歲，正值壯年，距離法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尚有約23年的時間。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其個人及依法受其扶養者之生活必要支出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之所得餘額為14,848元償還全部債務953,496元（以聲請人陳報債權總額1,019,575元，扣除向本院陳報已無債權之裕富數位資融66,079元計算），最多僅需6年即可全部清償完畢。而此清償期

間，並未逾聲請人得為工作之23年期間，且債務經逐月清償後，債務本金及應繳利息部分也將逐漸減少。因此，尚難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聲請人自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

四、綜據上述，本件綜衡聲請人的年齡、收入情況與債務狀況，並非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聲請人應另與債權人洽詢、協商債務償還事宜，以謀求較為適當的履債方式，是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條本文，應予以駁回。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黃亭嘉